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7 年 4 月 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陳科長范回

連絡電話：02-2316-7229 編號：148

行政院劉院長要求法務部速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提行政院審查，以打造國家廉政建設永續發展的基礎

中央廉政委員會今天召開第 2 次會議，法務部在會中提出現行廉政行動方案的檢討報告(即「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另提出新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獲得院長肯定，並要求速提行政院審查。

新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跳脫傳統「肅貪/防貪」二元思維，展現新的作法，從各個面向探討問題並提出對策，由各部會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公開政府採購、促進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八個面向。(具體作為如附件)

會中法務部也提出「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陳俊明副教授報告「97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經濟部提出「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報告，引起熱烈討論。對於政風機構組織問題，院長裁示，由研考會召集人事行政局、內政部、銓敘部、法務部等研商政風機構如何合理設置，並在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對於台灣透明組織提出之數據及指標，要求各部會訂定政策時納入參考。關於河川砂石管理部分，院長

表示砂石問題涉及國土保育、交通安全，過去常有黑、白道介入，而且惡性循環，水資源逐漸受國際重視，應嚴格執法。很多民眾對砂石管理人員評價較低，水利署雖認為可能是過去以來的刻板印象，但還是要去瞭解為何民眾會對砂石管理業務的評價不高，政府機關還是要反求諸己，各部會須加強協調聯繫，請經濟部建立一、兩個砂石開採管理的典範，推廣改善。

此外，會中也討論通過每次召開委員會至少安排二至三個部會就廉政議題做專題報告。

附件《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具體作為

一、肅貪防貪

(一) 肅貪：

1. 檢討當前廉政機制，研議強化政風人員行政調查職權，以貫徹行政肅貪。
2. 推動研修肅貪法令，強化健全肅貪組織功能。
3. 加強發掘不法線索及查察賄選，打擊重大貪瀆犯罪並獎勵檢舉不法。

(二) 防貪

1. 強化廉政組織力量，並健全陽光法令。
2. 辦理廉政指標研究，以廣徵興革建言。
3.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乾淨政府典範。

二、公務倫理

(一) 推動制定及研修公務倫理相關法令。

(二) 對於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涉及不法不當行為案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三) 研修「旋轉門條款」規範，杜絕利益輸送。

三、企業誠信

(一) 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倡導企業社會責任。

(二) 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

(三) 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

(四) 加強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國際重要機構派駐人員溝通座談。

四、教育宣導

(一)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非政府組織、校園及社區等管道，宣導並強化民眾對政府反貪的信心。

(二) 活化公務人員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使其正確、誠實和妥善執行公務，提高對貪腐風險的認識。

五、效能透明

（一）電子政府

創新政府網路資訊服務，提升使用率及資訊透明。

（二）法規鬆綁

規劃法規鬆綁機制，清理過時法規，促進民間參與法制規範調整。

（三）資訊公開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透明度。

六、政府採購

（一） 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二） 健全採購爭議調處機制，促進資訊公開、透明。

（三） 加強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落實課責與獎勵。

七、公平參政

（一） 健全選舉罷免及政治獻金法制，並建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

（二） 落實執行遊說法制，促使遊說公開透明。

（三） 貫徹查察賄選行動，擴及政黨內部選舉。

八、國際合作

（一） 輔導、補助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反貪腐組織及相關論壇。

（二）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

（三） 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有關國際合作、資產追回之規定，就貪腐刑事案件加強與其他國家相互合作。